# 滨州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环境卫生和社会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犬只的饲养、经营、诊疗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军用、警用及动物园、专业表演团 体、科研机构等因特殊需要饲养犬只 的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养犬管理遵循政府部门 监管、养犬人自律、基层组织参与、社 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经费保障,建立养犬管理协调工作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养犬管理相关工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并具体负责养犬登记,捕杀狂犬,捕捉流浪犬,查处无证养犬等行为,管理犬只收容救助留检场所,建立养犬信息管理系统等。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城市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设置犬只禁入标识;负责查处在城市道路、广场上售犬,携犬出户不由成年人牵领,携犬出户不按规定使用牵引带牵领,不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物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免疫 网点对犬只免疫、检疫,发放犬只免疫 证件、标识;负责对犬只诊疗机构进行 监管;负责对狂犬、疫犬、无主犬尸无 害化处理;负责监测、预防、控制犬只 疫情,及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供 疫情信息等工作。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经营、诊疗机构的工商登记,以及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以及人患狂犬病疫情的监测等工作。

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 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养犬管理工 作。

财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相 关工作。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应当开展依法、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 活动,引导和督促养犬人依法履行免 疫和登记等义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 养犬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调解因养 犬引起的纠纷。

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可以依 法组织居民、业主制定文明养犬公约, 划定允许遛犬的区域和时间,设立标 识并监督实施。

第七条 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 文明养犬,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 他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违反本办法 的行为,有权进行监督、举报和投诉。 养犬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公布 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信箱、电子邮箱,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登记,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第八条 养犬人养犬应当缴纳养犬管理服务费。养犬管理服务费用于养犬登记中养犬证和犬牌的办理发放、犬只免疫、电子身份标识植人等养犬管理服务工作。养犬管理服务费由公安机关养犬管理机构收取,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养犬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市价 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核定,并 向社会公布。

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残人饲 养扶助犬的,免缴养犬管理服务费。

第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文明养犬知识的公益宣传,引导养犬人依法、文明养犬。

#### 第二章 免疫与登记

第十条 养犬实行狂犬病免疫制度。养犬人应当在犬只出生满三个月后十五日内或者免疫间隔期满前,将犬只送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布的犬只免疫网点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

第十一条 个人养犬的,每户限 养一只。禁止饲养、繁殖、经营列人禁 养名录的烈性犬。禁止携带烈性犬、 大型犬出人公共场所以及其他人员密 集场所。

禁养烈性犬名录和大型犬体型参 考标准由市公安机关会同市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个人养犬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者居住 本市的合法证明;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具有固定的住所; (四)犬只符合规定的要求,未列

人禁养名录; (五)取得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 第十三条 单位养犬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 (一)用于仓库、施工场地看护或

者其他合理用途; (二)具有合法主体资格;

(三)具有健全的养犬管理制度, 配备管理人员;

(四)具有犬笼、犬舍、围墙等圈养设施; (五)犬只符合规定的要求,未列

人禁养名录;

(六)取得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 明。

第十四条 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狂 犬病免疫证明之日起十五日内,携犬只 到公安和关指定的地点办理养大登记

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地点办理养犬登记。 申请养犬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 材料:

> 个人申请养犬登记: (一)养犬人身份证件;

> (一)养犬人身份证件; (二)具有固定居所的证

(二)具有固定居所的证明; (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出具的犬 只免疫证明。

<sup>充没证明。</sup> 单位申请养犬登记:

中世申请乔大登记 (一)书面申请材料;

(二)台法主体资格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四)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出具的犬

只免疫证明

(五)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受理养犬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予以登记,发放养犬登记证和犬牌,并植入电子身份标识;对审查不合格的,不予登记,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十日内将犬只自行处置或者送到犬只收容救助留检场所。

养犬登记证、犬牌毁损或遗失的, 养犬人应当在十五日内补办。

禁止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养犬登记证件、标识。

第十六条 养犬登记证每年签注 一次。养犬人继续养犬的,应当在养 犬登记证注明的登记有效期届满前十 五日内,携带犬只及其有效的免疫证 明,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地点办理签注 手续

本市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实现犬 只的狂犬病免疫与养犬登记、延续在 同一场所办理,并积极利用信息网络 为养犬登记和延续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 犬人应当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五 日内,持养犬登记证及相关材料到公 安机关指定的地点申请办理变更或者 注销登记:

(一)养犬地、养犬人变更的;

(二)犬只死亡、失踪的;

(三)放弃饲养并将犬只送交犬只 收容救助留检场所或城市规划区以外 饲养的。

养犬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或者登记期满未按照规定签注的,由 原登记机关注销养犬登记证。

####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养犬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个人饲养的犬只应当在住所 内饲养,不得侵占楼道、绿地等住宅小 区共用部位;单位饲养的犬只应当圈 养或者拴养。

(二)犬只吠叫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时,应当采取使用止吠器等有效措施即时制止。

(三)不得虐待、遗弃犬只。养犬人放弃饲养的,应当自行处置或者将犬只送到收容救助留检场所;犬只繁殖的新生幼犬,养犬人应当在六十日内自行处置或者将犬只送到收容救助留检场所。

(四)不得组织、参与斗犬活动。 (五)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 害他人。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犬只出户必须由成年 人牵领,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为犬只佩戴犬牌,小型犬只 用长度不超过两米的犬绳、犬链牵引, 允许饲养的大型犬只用长度不超过一 点五米的犬绳、犬链牵引,并为犬只配 戴嘴套;

(二)主动避让他人,尤其注意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三)携犬乘坐小型出租汽车,应

当征得驾驶人同意;

(四)携犬进入电梯间的,应当采取配戴嘴套,装入犬袋(笼)或者怀抱等预防犬只伤人的措施;

(五)即时清除犬粪;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并垫付相关费用。

鼓励养犬人投保犬只责任保险。 第二十一条 下列区域,除专门 为犬只提供服务的区域外,禁止饲养

犬只和携犬进入: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机关、学校、幼儿园、疗养院、 医疗机构;

(三)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纪念馆、影剧院、网吧、会展场所、体育场馆、少年儿童活动场所;

(四)金融机构、商场、宾馆、餐饮 场所:

(五)候车(机、船)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

(六)城市广场、城市公园的经营管理者划定的禁止区域。

管理者划定的崇丘区域。 盲人携带导盲犬或者肢体重残人 携带扶助犬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一款规定区域的经营管理者应 当在显著位置设置醒目的标识,并劝 阻、制止他人携犬进入。

第二十二条 个人养犬的,应当在 办理养犬登记后向所在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备案。

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应当全面掌握其服务区域内的犬只信息,并在住宅小区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发现本区域内未依法办理登记、侵占居民共用部位养犬、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劝阻、制止,必要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携带外来犬只进人本市城市规划区的,应当遵守本办法之规定,自进入之日起停留十五日以上的,应当办理临时养犬登记。

第二十四条 对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养犬人应当立即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并报告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登记犬只死亡的,养犬 人应当将犬只尸体送至有资质的无害化 处理厂处理。处理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无主犬尸由所在地街道办事 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收 集,并送至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 厂处理。

禁止掩埋或者丢弃犬只尸体。

#### **第四章 经营与诊疗** 第二十六条 从事犬只经营、诊

疗活动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和经营条件,依法办理相关许可、登记、证明,并向公安机关备案,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从事犬只诊疗活动的,还应当依 法取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放的动物 诊疗许可证,诊疗人员应当具有相应 的兽医执业资格。

**第二十七条** 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除免疫、诊疗、配种和交易外,不得将犬只带出饲养场所;

(二)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经营的 犬只进行免疫接种; (三)开展业务时,对犬只吠叫应

当采取有效措施即时制止,不得干扰 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 (四)建立完死卡只处理会账和记

(四)建立病死犬只处理台账和记

录,并至少保存两年;

(五)运送犬只途经本市城市规划 区的,应当将犬只装入犬笼,停留时间 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禁止开办犬类养殖场。

从事犬只诊疗活动的,应当遵守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

第二十八条 犬只经营、诊疗机构 发现犬只感染、疑似感染狂犬病或者 其他传染病的,应当立即采取隔离等 控制措施,并报告当地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不得擅自处理犬 只。

第二十九条 犬只经营、诊疗机构 对在本场所内病死的犬只及犬只诊疗 产生的废弃物应当送至有资质的无害 化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 意丢弃。

#### 第五章 收容、救助与 留检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设立犬只收容救助留检场所,收容救助留检弃养犬、流浪犬和相关部门扣押、没收的犬只。

第三十一条 犬只收容救助留检场所对收容、救助的犬只应当采取必要的免疫、留检等措施,并登记造

经依法登记的走失犬只,犬只收容救助留检场所应当及时通知养犬人认领,养犬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到犬只收容救助留检场所认领,犬主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认领的,视为弃素。

第三十二条 犬只收容救助留检场所应当建立犬只领养制度,对无主、弃养、没收或者依法发布招领公告后无人认领的健康犬只,允许单位和个人领养。

第三十三条 鼓励依法设立的民间动物保护组织、社会团体开展犬只的收容救助工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前款规定的组织、团体开展的犬只收容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第一项至五项所列区域携犬进入或者饲养犬只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只 五百元罚款,并没收犬只。

(二)未经登记饲养犬只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只二百元罚款,并没收犬只。

(三)饲养、繁殖、经营烈性犬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每只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 只。 (四)虐待犬只情节严重的,处二

百元罚款,并没收犬只;遗弃犬只的, 处五百元罚款。 (五)携犬出户未佩戴犬牌,进人

电梯间未采取预防犬只伤人措施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扣押犬 只,处五十元罚款。 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

只恐吓他人或者驱使犬只伤害他人

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 罚;犬只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养犬人应 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主管 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携犬出户不按规定使用牵引带牵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二百元罚款。 (二)携犬出户不即时清理犬粪

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 罚款。 (三)携犬出户未由成年人奉领犬

只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 元罚款。

(四)在城市道路、广场上售犬的, 没收犬只,并处每只二百元罚款。

(五)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第六项所列区域饲养犬只或者携犬进 人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拒不改 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没收犬只,并处 每只五百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情况应当通报公安 机关养犬管理机构并录入养犬管理信 息系统。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从事犬只经营、诊疗活动的单位和个 人未依法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 防治工作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 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养犬人因违反本办 法规定被没收犬只的,由登记机关注 销其养犬登记证,并在一年内不得申 请办理养犬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负有养犬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条件的养犬登记申请

人不予办理养犬登记或者故意拖延的; (二)接到投诉、举报,不依法处理

或者相互推诿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公安、城市管理和其他负有养犬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将违反本办法的违法信息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养犬人包括饲养、管理犬只的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城市规划区是指市级城市区的规划区和各县(市)级城市区的规划区。 第四十一条 山东省滨海公安局

滨西分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市其管辖区内的养犬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实施前已饲养的列人禁养名录的犬只,养犬人应

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一个月内自行 处置。 本办法实施前已饲养的超出限养 数量的非禁养犬只,养犬人自本办法 实施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养犬登记

的,可以继续饲养。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月日起施行。

# 关于《滨州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滨州市公安局

## 一、制定《滨州市城市养

犬管理办法》的必要性 (一)加强养犬管理是创建文明城 市的基础工作。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 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市 民饲养宠物犬现象越来越多,犬只随地 便溺、违规溜犬、犬吠扰民、犬只伤人等 影响市容环境和社会公共安全的不文 明行为较为突出。有的一户养多只犬, 有的违规饲养烈性犬,有的携犬出户不 束牵引带,有的任由犬只在公园、绿地 等公共场所肆意蹿行。这些不规范、不 文明养犬行为,影响了滨州城市形象, 影响了群众生活,造成了一系列安全隐 患。在大力创建国家文明城市的新形 势下,城市管理对养犬工作提出了新要 求,通过立法引导人民群众依法、规范、 文明养犬已是势在必行。

(二)加强养犬管理是顺应群众对 文明养犬新期盼的实际举措。犬只增 多、缺乏管理,带来了一系列社会问 题,群众反映较为强烈。近年来,人大 代表、政协委员也多次提交涉犬建议、 提案,要求加强养犬管理,规范文明养 犬。目前,我市养犬管理主要存在四 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滨州市主城区犬 只数量已达2万余只,其中包括相当 数量的大型犬、烈性犬。二是犬只便 溺不即时清理问题突出。特别是在城 市道路两侧、广场绿地、草坪花坛、公 园风景区等公共场所,此类现象屡见 不鲜,既污染环境、影响市容,又存在 传染疾病的风险隐患。三是犬吠扰 民、犬只伤人等问题时有发生。自 2018年7月份至今,公安机关共接报

滨州市主城区因犬伤人引发的治安案 事件警情178起,因犬只引发的交通 事故警情166起,因犬吠扰民、遛犬未 栓绳、居民密集区饲养烈性犬等引发 的投诉纠纷警情949起,有的甚至引 发打架斗殴等恶性案事件。不文明养 犬行为已影响了居民和谐稳定的生活 环境,危害了人民群众特别是老年人 和儿童的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四是 涉犬疾病防疫不到位。有的养犬人对 接种狂犬疫苗存在抵触情绪或不以为 然,尤其城区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等 地流浪犬较多,注射狂犬病疫苗的更 是寥寥无几,一旦发生犬伤人的情况 就极易传播狂犬病等传染性疾病,造 成社会恐慌。犬事虽小,关乎民生,必 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 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养犬 管理,强化立法规范,全面提升人民群 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三)开展养犬立法是健全共享共

(三)开展养犬立法是健全共享共治社会治理机制的必然要求。养犬管理是一项民生工程、系统工程,涉及管理部门多,需要建立健全部门齐抓共管工作机制。从现实情况看,我市境市养犬管理虽然做了大量工作,但与广大人民群众的新期盼、新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养犬管理重视不够、养力等间根大差距,养犬管理重视不够、养力等间、部门职责不清、宣传发动新普遍不浓、集中整治措施不力等问题普遍存在,导致城市养犬管理工作难以有效开展。因此,开展养犬立法,加强文明养犬的宣传引导,规范文明养犬的时人必要,也是新时代社会治理和文明

城市创建的必然要求。

二、《滨州市城市养犬管理 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过程

市公安局历来高度重视养犬管理 工作,从2018年下半年开始,积极会 同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和滨城 区政府、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坚持党政统一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 集中半年时间在滨州市主城区全面开 展了养犬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 明显成效。为巩固整治成果,建立长 效机制,2018年10月26日,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局等7个"滨州市城区养 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 向市司法局提报了《市政府2019年政 府规章制定建议项目提报表》,2019年 1月17日向市司法局提交了《关于养 犬立法可行性报告》,并在学习借鉴济 南、东营、唐山、张家口等城市养犬管 理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由市公安局牵 头拟定了《滨州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框架,5月16日市公 安局向7个养犬管理市直相关部门进 行了第一次征求意见并会签,共收到 意见建议5条,针对反馈的意见建议, 市公安局认真研究、逐条分析,充分吸 收采纳并进行了修改完善。

### 三、《滨州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 内容说明

制定《滨州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滨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滨州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共7章43条:
(一)第一章 总则,共9条。主要

是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管理原则、部 门职责和经费保障。为规范养犬行 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环 境卫生和社会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 法。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犬只的饲养、 经营、诊疗等活动适用本办法,养犬管 理遵循政府部门监管、养犬人自律、基 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 原则。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的主管部 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城市管理、 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 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养犬人养犬 应当缴纳养犬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核 定,并向社会公布。

(二)第二章 免疫与登记,共8条。主要是实行狂犬病免疫制度,个人养犬和单位养犬应符合的条件,以及个人限养、禁养犬只的标准要求。实行养犬登记和养犬证每年签注制度,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狂犬病免疫证明之日起15日内,携犬只到公安机关办理养犬登记,经审查合格的,办理登记手续,并发放养犬证和电子标识牌,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

(三)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共8条。主要是养犬和携犬出户应遵守的基本行为规范。明确了禁止饲养犬只

种类和携犬进入的区域,规范了犬只伤害他人,发现疑似患有狂犬病犬只的处置措施等。

(四)第四章 经营与诊疗,共4 条。主要是从事犬只经营、诊疗活动的,应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具有职业资格并遵守职业规范;对发现的犬只感染、疑似狂犬病或其它传染病的应采

取的处置措施。
(五)第五章 收容、救助与留检,共4条。主要是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设置犬只收容、救助、留检场所,收容、救助、留检弃养犬、流浪犬和相关部门扣押、没收的犬只。鼓

励依法设立的民间动物保护组织、社会

团体,共同开展犬只收容和救助工作。 (六)第六章 法律责任,共6条。 主要是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情形,分别由公安机关、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明确指出,负有养犬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第七章 附则,共4条。主要

是规范养犬人的概念,城市规划区的

范围和《滨州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实

施前对禁养、限养犬只的处理等。 **市养犬管理办法** 

### 关于《滨州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社会各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进一步增加政府规章制定的透明度,提高政府规章质量,增强政府规章的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现将《滨州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向全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通过来信来函、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大家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论证和吸收。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9年8月28日。联系单位:滨州市司法局

滨州市公安局 通讯地址:滨州市黄河五路367号交通大厦620室 滨州市黄河一路391号滨州市公安局 邮政编码:256600 电子邮箱:bzfzblfk@163.com 联系电话:(0543)3300016 3163079 传 真:(0543)3361840

2019年7月29日

社址: 滨州市黄河 5 路 338 号 邮政编码: 256603 电话: 办公室 3186700 广告部 3186719 3186727 3186728 3186729 3186739 挂失办理 3186726 发行投诉电话 3186703 印刷厂 3186716 3180536 广告许可证: 滨工商广字 011 号 印刷: 滨州传媒集团印刷厂